

四、本案看似已有相關解決的途徑，但無論是水土保持局的意外險，或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的死亡撫卹，都僅適用於執行救災公務時才能有的保障。然而如今村里長公務繁重，能讓村里長產生危害的又豈只執行救災公務。

五、如村里長並非執行救災公務，各縣市政府因其財政狀況，死亡撫卹標準並不一致。如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相關死亡僅能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喪葬互助金。其他諸如台東縣，依據其「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更將僅能領取 8 萬元的喪葬互助金。對比公務人員，甚或「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所規範的縣（市）長、鄉（鎮、市）長，同樣因公死亡，遺族可領取撫卹金，村（里）長保障卻如此微薄，顯然不公。

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協調各個縣市政府，由中央制訂全國一致的標準。同時參照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的方式，考量村里長因公死亡後相關後事處理及遺族之生活照顧，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至於因提高給付後所應增加的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

村里長因公死亡所能獲得之相關給付

項目	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	土石流防災專員意外險
權責	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訂	內政部、地方政府	水土保持局
死亡給付	例如： 1. 「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給付 30 萬元。 2. 「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給付 8 萬元。	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約為 50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卵巢仍有排卵能力，該子宮仍有生育機會。故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現象。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

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作為認定。但根據國健署資料顯示，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約為 50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卵巢仍有排卵能力，該子宮仍有生育機會。因此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將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的現象。
- 二、由於勞工保險請領失能給付對於男性生殖障害並無年齡限制，因此有學者建議刪除女性勞工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標準中的年齡限制。然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失能給付每五件即有一件是切除子宮，全年合計約六至七千件，但這些切除子宮的案件中，有兩成根本無需切除，若貿然刪除年齡限制，恐存在道德風險。
- 三、目前醫療科技發達、國民健康提升，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 50 歲，請領失能給付上限卻仍訂為 45 歲，無法因時制宜，已造成許多女性勞工權益受損。故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健保署消息指出 C 型肝炎口服新藥明年納入健保給付，原本的 B 型肝炎長效干擾素注射治療給付為 6 個月，也在爭取多年後延長為全球標準的 12 個月，新政府上台果然不同！由於上述 B 型肝炎藥物治療政策是荒謬、不合理的健保給付限制，健保署、衛福部迄今按兵不動，其實這攸關數百萬 B 型肝炎帶原者的健康與醫療權益，本席認為對於廣大病患極為重要而亟待解決的問題，希望 1. 立即取消二個療程的限制，對第一療程使用干擾素一年內不能再使用第二療程的限制，也應取消，對嚴重肝炎復發者應立即給予治療以搶救其生命。2. 全面對 30 歲以上不知自己是否為 B 型肝炎帶原者提供篩檢，一旦確定為 HBsAg 帶原者，立即評估是否需要治療，並納入定期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 1984 年領先全球實施全國新生兒免費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以來，30 歲以下的台灣國民 B 型肝炎帶原者降到 0.5%，但沒有接受疫苗的現在 30 歲以上成人，帶原率高達 15-20%，根據台灣肝炎學者的研究，最新的估計全台仍有 250 萬左右的 B 型肝炎帶原者，其中超過